

#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

107.10.29 臨時主管會議通過  
107.12.21 院主管會議通過  
108.11.29 院主管會議通過  
109.11.20 院主管會議通過  
111.09.23 院主管會議通過  
111.11.18 院主管會議通過  
112.01.06 院務會議通過  
112.04.06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
112.06.0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112.06.09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3.01.05 院務會議通過  
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113.03.20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院教師推動科技研究，發展卓越學術活動之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受理審查要件

(一) 獎勵類別：

1. 優秀學術論文：

凡本院專任(案)教師或專任(案)研究人員(限當年度未獲本校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勵金者，且為該論文主要貢獻者)發表學術論文，刊登於申請年度位於特定領域前 25%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認定 Q1)者，得申請獎勵金獎助。論文主要貢獻者定義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若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可分享獎勵金，其資格由系所認定。適用範圍排除以下出版商或期刊: MDPI 出版商、Frontiers Media SA 出版商、Scientific Reports、PLoS ONE、ACS Omega、SAGE Open。

2. 獲得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、跨院整合研究計畫或跨國合作計畫。
3. 獲得校外特殊獎勵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國科會(科技部)特殊研究計畫(例如：國科會(科技部)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、國科會(科技部)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)。每個獎項或計畫限申請一次。
4. 推動本院國外招生活動。
5. 協助本院推動發展特色研究。
6. 發布與學術研究相關英文新聞。

(二) 申請(含送件)截止日期：以 10 月 30 日前送件截止為原則。得視當年度狀況酌予公告延長。

(三) 學術活動辦理及計畫獲得日期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惟頂尖期刊論文須以國立中央大學名義發表，且為申請日期前一年

度 10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之正式發表並刊出者才可提出申請。經費核銷期限須配合本校主計室要求之年度關帳日期。

(四) 申請優秀學術論文由各系所填寫調查表(附表 1)，其他獎勵類別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 2)，並依獎勵類別填交以下送審相關資料：

1. 優秀學術論文：須附相關論文影本由各系所填寫調查表逕送院辦公室彙整辦理。
2. 獲得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、跨院整合研究計畫或跨國合作計畫：核定公文或績效具體事實等相關資料。
3. 獲得校外特殊獎勵及國科會(科技部)特殊研究計畫：相關授獎照片、獎狀或佐證資料。
4. 推動本院國外招生活動：活動計畫書、成果報告、招生績效具體事實等相關資料。
5. 協助本院推動發展特色研究：績效具體事實等相關資料。
6. 發布與學術研究相關的英文新聞：英文新聞刊登之佐證資料。

(五) 申請案須經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，始頒給獎勵金。

(六) 經費來源：本院推動科技相關經費、計畫結餘款及捐贈收入等

三、評審原則：如上述。若有特殊情況則由院主管會議決定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(一) 優秀學術論文：

1. 若 5 年平均 Impact factor 為大於或等於 12，每篇論文計 300 點。
2. 若 5 年平均 Impact factor 為大於或等於 7；小於 12，每篇論文計 200 點。
3. 刊登於申請年度位於特定領域前 25%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認定 Q1)者且 5 年平均 Impact factor 為小於 7，每篇論文計 100 點。
4. 每人每年獲獎篇數無上限。

(二) 其它項目：點數金額及獲獎人數由院長提議交由院主管會議討論。

五、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，院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。

六、院主管會議得依當年度全院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，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，惟每點數之基本金額不超過 100 元為上限。

七、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，調整補助標準及金額。

八、前述優秀學術論文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院主管會議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修正，研發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